

檔號：EDB(ECP)15/080/08IV

教育局通告第19/2008號

[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及官立小學(不包括特殊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
- (b) 各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特殊學校的校長及各組主管 - 備考]

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摘要

本通告旨在總結過去數月，為配合由 2009/10 學年的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已實施的行政安排，並就相關的配套措施落實方向和細節，包括設定收生上限、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席，以及有關小班教學的專業發展等。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7 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由 2009/10 學年起，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於公營小學的小一班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並會逐年推展至 2014/15 學年，涵蓋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級。
3. 由 2009/10 學年起，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會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 25 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其餘的學校則會以每班 30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
4. 根據諮詢期間與持份者同意的方向，我們在推行小班教學時，須採取務實而靈活的方式，考慮實際情況例如課室的需求和受訓教師的數目，以及學校、家長和學生的意願和需要，以評估學校實施小班教學的可行性。我們亦會按早前的承諾，為那些計劃在 2009/10 學年推行小班但暫時未能如願的學校，以及那些計劃在日後才實施小班的學校，提供額外教席，作為一個過渡措施，讓這些學校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同時，可採用其他適切的措施，提升教學效能，條件是這些學校須就如何運用這些額外教席，提交計劃。

執行細節

評估個別學校實施小班教學的可行性

5. 我們已於早前，以「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每個校網為本，因應個別學校推行小班的意願、各校網的課室數目，以及最新的學齡人口推算，評估首個規劃期（2009/10 學年至 2014/15 學年）各校網的課室供求情況。目標是確定是否可讓個別校網已表達小班意願的學校實施小班教學，同時確保在這六年期間，校網內有足夠的學位應付小一至小六的學位需求。換句話說，我們不單要確定有足夠的課室讓 2009/10 學年入讀那些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小一學生，可以採用小班教學的形式學習直至小六（即 2014/15 學年），還須確保有關學校可延續小班教學，供往後屆別的小一申請人選擇。

6. 為促進學校平穩發展、方便家長選校及讓教育局作長遠規劃，原則上，獲批准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日後不得申請改以 30 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

7. 由於每年「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實際學位供求，可能有別於現時對未來六年課室供求的推算，本局會在每年完成小一派位後，根據最新的核准班級數目和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更新未來六年課室供求的推算。為方便規劃，本局亦會在每年 3 月致函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讓它們表達實施小班教學的意願及擬推行的年份。據此，我們會再評估那些有意推行小班的學校，包括因現時預計校網課室不足，而未能在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能否於 2010/11 學年或以後推行小班教學。

收生上限

8. 隨著政府推行小班教學，即使公營小學希望維持某程度的彈性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以外取錄少量學生，每一班的學額亦不宜與標準班額相差太遠。由 2009/10 學年開始，小一每班的收生上限將設定為標準班額之上的 10%，換言之，以 25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的小學的小一每班人數上限將設定在 27 人，而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收生上限則為 33 人。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9. 推算的學齡人口可能會因環境的轉變而出現不少變數，一向以來，若學校所處的校網於某一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的實際需求高於該年度的課室供應，為秉承「就近入學」的原則，本局或需採取臨時安排，略為增加有關校網內學校在有關年度的每班派位人數。本局會繼續現有安排，即在有需要時，與有關的學校商討。

為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

10. 在實施小班教學的同時（即 2009/10 學年），我們會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根據以下可開辦班級的總數（不包括加強輔導計劃下的班級），分階段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使學校能透過校本規劃措施，為教師提供適當的課堂教學條件，以提升學與教效能。詳情如下：

學校可開辦班級的總數目 (不包括加強輔導計劃下的班級)	可獲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席位的總數
12 至 23	2
24 至 35	3
36 或以上	4

凡於小班教學推行的第一學年（即 2009/10 學年），獲准開辦不少於 2 班小一的有關學校，可獲提供第 1 個額外教席，至於提供第 2、3 及 4 個額外教席的準則見附件一。

11. 上述的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席位屬常額職位，惟該等職位始終建基於一個過渡的安排，因此不包括在教職員的編制內，換句話說，不會包括在計算學校可開設的主任級教師數目及小學學位教師比例內。學校在聘請教師出任有關的職位時，應遵照現行《小學資助則例》及其他與聘任事宜相關的指引或通告辦理。

12. 當上述學校最終推行小班教學，或因於連續 2 個學年收生不足，而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較附件一所列可獲提供額外教席的最低限額為少；或在 9 月點算學生人數時，小一開班數目縮減至上述情況，或小一

每班平均學生人數下跌至 25 名或以下，已獲提供的額外教席便須逐步刪除（詳情見附件二），學校須根據校本準則，負責處理有關的超額教師。

13. 學校須填妥附件三，表達申請額外教席的意願。有意申請額外教席的學校必須闡明如何計劃以額外教師進行校本規劃的措施，為教師提供適當的課堂教學條件，提升教學效能。學校請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把附件三交回教育局，以便本局在日後的「班級結構及教職人員編制」的函件內，按上文第 10 段的安排加入有關的額外教席。

小班教學的專業發展

14. 推行小班教學的目的不應只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學校應善用小班的環境，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我們會舉辦不同形式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組成地區夥伴學校、繼續提供專業校本支援服務等，以便透過理論學習、課堂實踐和經驗分享等支援方式，協助教師釐訂適切的教學策略，以及掌握如何在小班教學的環境運用不同的教學模式。此外，我們亦會參考於 2008 年年底完成的「小班教學研究」的建議，邀請不同的師資培訓院校為教師舉辦更多元化的在職專業培訓課程。本局會在適當時候另函通知學校有關專業發展活動的詳情。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628 或 2892 6611 與研究及測驗發展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代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為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
提供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席的準則

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須符合下列的條件，才獲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

維持 30 名學生一班的施行學年	須符合的條件			
	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	根據學校註冊課室數目而預計可開辦小一至小六的班級總數達到		
		<u>12 班或以上</u>	<u>24 班或以上</u>	<u>36 班或以上</u>
第 1 個學年	有 2 班或以上	第 1 個	第 1 個	第 1 個
第 2 個學年	第 2 或第 3 個學年 有 2 班或以上	---	---	---
第 3 個學年		第 2 個	第 2 個	第 2 個
第 4 個學年	第 4 或第 5 個學年 有 4 班或以上	---	---	---
第 5 個學年		---	第 3 個	第 3 個
第 6 個學年	第 5 或第 6 個學年 有 6 班或以上	---	---	第 4 個

原則上，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是提供額外教席的第一個學年，若學校在該學年未能符合獲提供額外教席的條件(即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少於 2 班)，第 1 個學年會順延。在獲准開設第 1 個額外教席後，第 2、3 及 4 個教席將視乎學校能否在有關年份符合上表所列的小一班級數目才獲提供，如此類推。

逐步刪除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席的準則

(I) 最終推行小班的情況

當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開始轉為實施小班教學，同樣也需 6 年時間才能涵蓋小一至小六，故此，我們會參照提供額外教席時的準則（請參閱附件一），逐步刪除過往已提供給學校的額外教席，表列如下：

			已獲提供額外教席總數	
轉為實施 小班教學的施行學年	實施小班 教學的級別	仍維持 30 名 學生一班的級別	1 至 3 個	4 個
第 1 年	小一	小二至小六		刪除第 4 個
第 2 年	小一至小二	小三至小六	刪除第 3 個	
第 3 年	小一至小三	小四至小六		刪除第 3 個
第 4 年	小一至小四	小五至小六	刪除第 2 個	
第 5 年	小一至小五	小六		刪除第 2 個
第 6 年	所有級別均實施小班教學		刪除第 1 個	刪除第 1 個

(II) 收生不足的情況

刪減額外教席時的準則：

- (a) 縮減小一班級或小一每班平均學生人數下跌至 25 名或以下均須刪減已獲提供的額外教席；
- (b) 為讓學校平穩發展，學校持續 2 個學年小一收生不足才須刪減額外教席；及
- (c) 在縮減小一班級的情況下，實際需要刪減已獲提供的額外教席數目，視乎有關學校開辦班級的總數能否符合文件第 10 段所述班級數目。

獲准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減少時，刪除額外教席的安排：

已獲提供附件一所列的額外教席，並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若出現以下情況，相關的額外教席將被刪除：

- 刪除第 4 個額外教席
 - 學校最終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連續兩年不足 6 班；及
 - 學校獲准開辦班級的總數少於 36 班
- 刪除第 3 個額外教席
 - 學校最終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連續兩年不足 4 班；及
 - 學校獲准開辦班級的總數少於 24 班
- 刪除第 2 及第 1 個額外教席
 - 學校最終獲准開辦的小一班級數連續兩年不足 2 班；
 - 學校獲准開辦班級的總數少於 12 班；及
 - 在這情況下，我們會先刪除第 2 個額外教席，到下一年再刪除餘下的 1 個額外教席

小一每班學生人數減少時，刪除額外教席的安排：

學校持續兩年於 9 月點算學生人數後，小一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減至 25 名或以下（這實際上已是小班教學）；學校亦須按附件二第(I)部份的安排逐步刪減額外教席。

[學校請於 20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或以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教育局]

致：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1 樓 1138 室
教育局
(經辦人：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
研究及測驗發展組)

傳真號碼：2574 0340

申請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
進行校本措施提升教學效能

學校名稱：_____ (上午/下午/全日*)

學校所屬地區：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根據教育局 2008 年 10 月 10 日的通告，本校：

擬申請額外教席於下列範疇/策略進行校本措施，提升教學效能：

進行小組學習，強化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常識科*的
學與教

協助課程發展小組進行課程規劃/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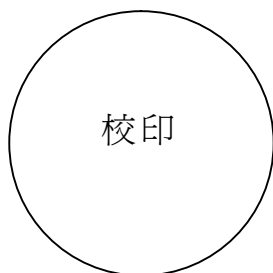
採用多元評估模式加強學習

進行協作教學

加強跨學科學習元素

其他（請說明）：_____

不擬申請額外教席。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